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会议室召开，采用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排水公司”）以股东借款、发放委托贷款或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资助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单笔财务资助的额度、期限等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与长沙水业集团或长沙排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商议确定。

在上述财务资助审批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排水公司拟以股东借款、发放委托贷款或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同意公司为长沙水业集团或长沙排水公司提供与财务资助金额相一致的不超过 5 亿元的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且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自查及确认。对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以往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对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一并审议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孙鹏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